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KWCD3G2020007**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协议书…………………………………………………………14

第四章 专用条款………………………………………………………17

第五章 通用条款………………………………………………………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采购需求……………………………………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59

第九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委托,拟对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便于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二、项目编号**：KWCD3G2020007

**三、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发行库单层面积约1600㎡，两层总建筑面积约：3200㎡。

建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万平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及配套业务用房

要求工期：2020年9月30日前完工

合同估算价：约280万元人民币

招标范围：采购安装发行库环境实时监测控制系统；发行库管道新风、恒温、恒湿、消毒、灭菌、除臭子系统；发行库智能全热洁净新风子系统；配电系统；发行库智能控制子系统；设备机房建设、实现降噪隔音，除臭。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类似施工经验和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2、项目经理： 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格，专业要求机电工程专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人民法院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金来源：**上级行拨款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6日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出售招标文件，售价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一份（原件核验后退回）。材料齐备方可购买。**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8时至9时整。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1日9时前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递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项目将于2020年5月11日9时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开标厅开标。

**九、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十、发布招标信息的媒体**

本次招标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十、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电 话：0773-8998397 传 真：0773-8998397 联 系 人：汤洪妍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KWCD3G2020007 |
| 2 | 1.2 |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建设规模：发行库单层面积约1600㎡，两层总建筑面积：3200㎡ 。  建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万平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及配套业务用房  合同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  要求工期：2020年9月30日前完工  招标范围：采购安装发行库环境实时监测控制系统；发行库管道新风、恒温、恒湿、消毒、灭菌、除臭子系统；发行库智能全热洁净新风子系统；配电系统；发行库智能控制子系统；设备机房建设、实现降噪隔音，除臭。详见工程量清单。 |
| 3 | 1.4 |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类似施工经验和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2、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格，专业要求机电工程专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人民法院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2.1 | 资金来源：上级行拨款 |
| 5 | 11.1 | 投标保证金额：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  投标人须在2020年5月7日18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时须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本，副本 肆 份 |
| 7 | 14.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8时至9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  递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
| 8 | 17.1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  开标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
| 9 | 2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24.1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等形式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1 | 12.1 | **现场考察时间：**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到我单位考察现场  **地 点：**桂林市临桂区万平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及配套业务用房 |
| 12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综合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且同时按本须知第9.1.1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具有类似施工经验和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执行上述工程。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方式获得。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2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协议书

第四章 专用条款

第五章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九章　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协议书、专用条款、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 如果招标文件原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招标文件修改而引起投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说明**

**7、投标报价**

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投标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7.1.2 投标人确定价格后，所有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1.4 投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投标时，招标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方案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设计方案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1.8**工程量清单的总造价如与最终报价不相符的，作废标处理。**

**7.2 计算依据：**

7.2.1本工程的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现行费用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材料价格参照2020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信息价。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7.2.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四项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投标人必须在商务文件中作出承诺：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

7.2.3本工程不计算风险金。

**7.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9.1.1资格审查（必须提供）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2019年7月-2019年12月）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项目管理机构表（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凭证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内容的网页打印材料）；

(7)其他材料（诚信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

➀有民事诉讼案件并被主张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且该案件未完结的情形；

➁因各类纠纷,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银行账户、资产，且尚未解除该司法措施的；

➂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应承担民事责任，且未执行终结的。

9.1.2商务标

(1)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2)投标响应表；

(3)投标报价总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说明。

9.1.3技术标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1.4企业信誉实力

(1)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45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业主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帐**。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发出后的5天。

11.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1.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1.6 投标人须在2020年5月7日18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时须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12、投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答疑

12.2.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处。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 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所需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递交**

15.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及企业信誉实力，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及企业信誉实力投标文件应分别包封，并注明“资格审查”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或“企业信誉实力”，然后全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认可密封章。

15.2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⑴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合同名称和标书编号；

⑵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请注意。

15.3 如果内、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交至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封包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2 开标会议在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的监督下，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招标人的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如果有，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 由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由招标人的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启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6. 由招标人的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7. 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记录；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署或未加盖印鉴；

17.4.2 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17.4.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辩认不清；

17.4.4 投标截止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4.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7.5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七、评标**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本须知第22条在对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可作适当的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9.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19.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评标结果公示**

22.1信息公告将通过以下媒体发布：本次招标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3.1确定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人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等。

23.2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25、招标人废除合同协议书**

25.1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 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万平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及配套业务用房

工程建设规模：发行库单层面积约1600㎡，两层总建筑面积：3200㎡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宁银复〔2018〕111号

资金来源：上级行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建设单位提出的维修范围及要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 月

竣工日期：2020年 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筑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天内，将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承包人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施工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金额的3%，向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交付履约保证金。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专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4.1发包人派驻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权：行使合同规定发包人的权力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l)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2.4.2（3）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每月25日前提供月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3.6（2）条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3.6（3）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不得破坏原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责任。承包人需积极配合之前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数据收集、汇总、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派驻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7.5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l.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9.2 承包人在第9.1款情况发生后，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有关条款办理。

9.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检查和返工

11.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1.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有关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2.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2.3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人有关人员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工程试车

　　14.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4.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人有关人员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4.3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4.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4.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4.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安全防护

　　 16.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7、事故处理

　　 17.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8、合同价款及调整

18.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价格确定后，所有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30%。

19.1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9.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次全额扣回工程预付款，其中：第一次扣30%、第二次扣30%、第三次扣40%。

20、工程量确认

20．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按工程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两份，发包人应于收到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时间为发包人计量和确认承包人所提交当期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付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审核后工程进度款的75%。**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附上所完成的当期工程量清单。**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加（减）变更洽商增减投资额的75%，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 材料和设备供应

　　22、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2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包工包料，建设过程中所需各类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3．2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1）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均应有记录，确认承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符合合同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才能在施工中应用。

（2）主要设备、材料检验范围:地板，瓷砖，洁具，橱柜，门，灯具，开关插座，热水器，龙头花洒，烟机灶具，吊顶，石材，板材，龙骨，水泥，沙子，砖头，防水材料，水暖管件，电线，腻子，胶，木器漆，乳胶漆，五金件，地漏角阀软连接，保温隔音材料等。

（3）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方应提前通知监理方及发包方代表约定验收时间，待进场时，承包方应立即组织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和监理方代表到场验收。

（4）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时，验收人员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对照合同约定逐一对如设备、材料的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实物质量、规格、颜色、数量等进行检查，确保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验收人员要对进场实物与证明文件、合同约定逐一对应检查，严格甄别其真伪和有效性，必要时可向原生产厂家追溯其产品的真实性。发现实物与其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存在疑义的，不允许在施工中应用。

验收完毕后，验收人员应该在《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单》上签字，对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才能在施工中应用，严禁使用未经验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八、工程变更

24、工程变更

24.1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建设单位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监理现场签字确认并经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的签证单（实质性内容需机打），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4.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24.3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六部分第1条第1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5、 竣工验收

25.1 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结算书（纸质及电子版）及其结算资料，其中结算资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图纸会审记录、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如有）、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

②材料出厂合格证；

③检验合格证；

④工程联系单、签证单；

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

⑥竣工图（纸质及电子版）；

⑦其他审价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1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内。

（3）工程结算审核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需提供工程结算报告，配合发包人送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审价机构在进行决算审计时,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10％的，超出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1.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交付、退还

26.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施工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金额的3%，向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账号：6020520111001785，开户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全额交付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能全额交付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

26.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天内，将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一、 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7.1 承包人违约

27.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27.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7.2 发包人违约

27.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27.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30、不可抗力

30．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⑴ 6级以上的地震；

⑵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⑶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⑷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⑸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⑹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⑺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31、保险

31.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32、合同份数

32．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33.、 补充条款**

**33.1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一周内按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交纳，否则由业主从最近的一期计量支付时扣缴。**

附件1：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单**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材料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  设备、材料名称 | 设备、材料  品牌规格 | 数量 | 质量等级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材料用于本工程施工，在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即可用于本工程组织施工；  2.由于工程量增减需要后期进场的材料在品牌规格相同无质量差异情况下，无须再次验收；  3.对以上材料验收结果认同后在签名栏签字确认。  业主签字 工程监理签字 施工管理人员签字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其他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如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采购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等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新建发行库的施工进度，拟于2020年采购安装发行库环境一体化处理系统，采购预算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二、工程建设范围、目标及内容  
 (一)工程建设面积及空间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新建发行库位于大楼的二、三层共两层，单层库房长50米，宽32米，高6米，单层面积1600㎡，总面积：3200㎡，总空间：19200 M³

(二)工程建设目标

1.建成发行库环境一体化监控信息平台，实现发行库环境管理的精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2.实现发行库环境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PM2.5及二氧化碳等环境参数实时监测，并联动恒温恒湿机组、洁净新风换气机、能自动控制，建成发行库环境实时监控库房。

3.达到《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达标升级考核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达标升级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内容  
 1. 发行库环境实时监测控制系统；  
 2. 发行库管道新风、恒温、恒湿、消毒、灭菌、除臭子系统；  
 3. 发行库智能全热洁净新风子系统；  
 4. 配电系统；  
 5. 发行库智能控制子系统；  
 6. 降噪隔音，除臭，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三、工程建设技术指标**

(一)应用场所达到并优于：JR/T0003-2000《中国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银行发行库》标准、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4小时PM2.5平均标准值达到良以上（标准良：35-75μg/M³)

(二)应用场所新风换气：≥3.5次以上/小时  
 (三)应用场所除湿效果指标：60%，土5%   
 (四)应用场所温度控制范围指标：夏季26±2℃，冬季20±2℃  
 (五)运行模式系统须充分利现代传感技术、测控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能实现发行库环境实时监测、消毒灭菌、温湿度控制、新风换气的集成控制等一体化、全方位自动控制与设备管理，可实时掌握发行库内的环境状况，分布式远程数据采集，中央集中监控，根据传感器实时数据进行分析，并将数据转变为信息指令，对设备进行控制和调节，满足发行库环境处理的要求，变人工管理为信息化管理、粗放管理为精准控制。

**四、设计方案**

（一）由于单个库房使用体积较大，所以每个库房单独使用一台恒温恒湿机组，机组风量按每小时3.5次换气取值，新风量按每小时20％-30%的比例取值；

（二）机组空气流程为：新风经过初效过滤后进新风表冷器除湿降温，紫外灯、光触媒、双极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杀菌消毒段然后和一次回风混合后经过二级表冷再次降温，再由送风机送入房间，达到房间需要的温湿度。

（三）整套系统采用智能化远程高级智能控制。一个控制柜进行室内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实时监控，根据温湿度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自动控制所有设备的开关起，并在PLC触摸显示屏显示，整个库房智能环境系统包括智能温湿度传感系统、智能空气质量传感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触摸屏显示模块，终端模块，实时检测库房环境数据，采集温湿度、空气质量数据，通过该系统调节新风、除湿、消毒、排风系统各部分运行，并在触摸屏上直观显示。同时，要求可在触摸屏上设定库房空气、温湿度，实现整个库房环境的智能化运转，使整套系统具备智能精准控制、实时环境显示、系统告警、运行数据处理等功能。在管道用材上，要求使用防腐材质。本系统应充分利现代传感技术、测控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可使发行库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发行库所处的环境状况，满足发行库环境,实现了“无人值守”和“无库内带电安全隐患”“低运行成本”的管理要求。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恒温恒湿机组均设置在屋顶，为确保结构安全，机组均要求严格按照结构梁柱来布置，基础采用混凝土，不允许破坏屋面防水及引起屋面板开裂的情况出现。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经使用部门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方案。

五、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依据、选型及验收标准  
 (一)依据  
 1.设计院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主要标准及法规:

（1）JR/T0003-2000 《中国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银行发行库》

（2）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3）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5）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GB50274-201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

（7）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

（8）GB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规范》

（9）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10）GB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

（11）GB/T26802.1-2011 《工业控制计算系统通用规范》

（12）GB2887-2011 《计算机站场地通用规范》

（13）GB/T9361-2011 《计算机站场地安全要求》

（14）GB50168-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施工验收规范》

(二)选型

1.由于单个库房使用体积为8306.44M³，所以每个库房单独使用一台恒温恒湿机组，机组风量按每小时3.5次换气取值，新风量按每小时20％-30%的比例取值。

2.机组空气流程为：新风经过初效过滤后进新风表冷器除湿降温，紫外灯、光触媒、双极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杀菌消毒段然后和一次回风混合后经过二级表冷再次降温，再由送风机送入房间，达到房间需要的温湿度。

(三)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恒温恒湿机组2台，卧式热回收净化机组2台，排风净化塔（箱）2台，静压箱8台，本地智能控制柜2台，低压配电柜2台。

（四）主要设备处理能力、机型及负荷

1.库房恒湿新风净化一体机组

|  |  |
| --- | --- |
| 项目 | 指标要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配置规格 | 库房恒温恒湿新风净化一体机组 数量2台 |
| 设备材质 | 1.龙骨架不锈钢，各零部件稳定、使用寿命长；  2.设备防腐、防锈；  3.设备IP防护等级大于IP55，有效防尘、防水侵。  4.防冷桥设计，其绝热性能表现卓越、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同时型材内侧贴附橡塑保温材料，进一步防止冷桥产生，双层面板。 |
| 适应范围和要求 | 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区域约约49.8\*27.8\*6=8306.64M³\*2套，新风、恒温恒湿、净化杀菌 |
| 设备主要指标 | 1.机组名称：恒温恒湿分体式屋顶机  2.压缩机型式及品牌：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谷轮/松下  3.压缩机形式：定频  4.★单台额定制冷量（kW）：198kW（偏离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5.★单台电极加热量（kW）：110kW（偏离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6.制冷输入功率（kW）：65KW（偏离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7.电极加湿量(kg/h) ：30kg/h（偏离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8.电极加湿功率（kW）：26.5kW（偏离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9.制冷能效比EER： 符合GB19577-2004标准，要求≥3  10.总风量（M3/H）： 30000M3/H（偏离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11.机外静压（Pa）： 600Pa（范围≤3%，不允许负偏离）  12.风机功率（kW）： 15KW  13.制冷制类型： R410A或R407C  14.制冷系统 ：并联系统  15.控制方式： 电子膨胀阀  16.两器类型 ：高效内螺纹套铝翅片/亲水铝箔  17.电源： 380V±5%/50Hz±2%/3p  18.控制系统要求： 机组要求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并全中文显示，具备RS-485物理接口，可实现多台主机联网群控，要求可与多种通讯协议公开的智能设备进行联网通讯，具有远程通讯功能  19.控制界面： 全彩色中文屏  20.其他要求： 带有紫外线杀菌灯、光触媒纳米催化、G4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段、双极离子净化段。  21.机组尺寸（长X宽X高）： 6900 mm \*2400 mm \*1900mm  22.机组运行重量： ≤2300KG  23.产品样本和非标选型图纸： 随投标文件提供 |

2.热回收新风净化一体机组

|  |  |
| --- | --- |
| 项目 | 指标要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配置规格 | 卧式热回收新风净化一体机组 数量2台 |
| 设备材质 | 1.龙骨架不锈钢，各零部件稳定、使用寿命长；  2.设备防腐、防锈；  3.设备IP防护等级大于IP55，有效防尘、防水侵。  4.防冷桥设计，其绝热性能表现卓越、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同时型材内侧贴附橡塑保温材料，进一步防止冷桥产生，双层面板。 |
| 适应范围和要求 | 人民银行桂林中支发行库区域约49.8\*27.8\*6=8306.64M³\*2套，新风热交换交换、新风补风净化、废气排出的净化。 |
| 设备主要指标 | 1.风量：15000m³/H；机外余压：500PA； 2.单台设备风量：15000m³/h；电压380V 3N~50HZ；3C认证，机组运行中外机噪音小于65db。可变频调节，调节范围5000m³/H-15000m³/H。 3.机组运行无振动，低功耗；低噪音控制，配备集成智能控制模块；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轴承；使用寿命10年以上。全热交换装置充分利用室内外温差，将回风废气中的能量回收再利用，无论大热天还是大冷天，洁净新风也源源不断，不影响空调能耗，经济环保，高效节能。通过铝制板式全热交换器，将回风中的废气通过热交换方式最大限度的回收再利用。排出室内污浊空气，回收其中的冷热能量，降低能耗，节约成本；能量回收率达70%。且机芯可水洗。风机为防爆风机；控制类型：PLC加触摸屏；通信类型：TCP/IP。 4.主机电机需采用高效离心式电机，叶轮为金属材质，具有良好的使用寿命，能承受不间断运行时长≥6000小时。 5.机组需自带智能控制器，预留RS485\232。 6.机组能处理送风到系统要求的各种状况，能很好调节库房区域内空气品质的要求，保证室内环境状态符合用户要求。 7.机组可实现净化、除菌、能量回收和新风换气等各项功能要求，机组有等离子消毒功能，可满足用户对室内空气洁净度和新鲜度等各种不同要求,满足用户对室内空气洁净度和新鲜度等各种不同要求。且有人在发行库时也可进行消毒。机组具有专业的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可实现网络群控功能，对机组进行远程监控和故障分析。  8.机组净化率达到95%以上。可去除PM2.5、二氧化碳、TVOC等有害气体（洁净度三十万级以上，ISO9级标准）。 9.高压静电除尘、H12高效、化学过滤、负离子、光触媒等多重净化，确保室内新风洁净度极高，袪除异味，独有的化学过滤，高效袪除各种有害气体及异味；新材料，新工艺，噪音降低30%。  10.排风段具备排风净化模块，能吸附室内有害气体。 |

3.智能控制系统

|  |  |
| --- | --- |
| 配置规格 | 智能控制系统 数量：2 |
| 设备材质 | 采用PLC控制系统，稳定、精准。 |
| 使用范围和要求 | 发行库环境数据采集以及新风、恒温、恒湿、消毒净化系统的智能运行，并可搭配液晶显示屏，运用RS485/GPRS实时远程监测，能远程故障整段;能进行区域性组网 |
| 设备技术指标 | 1.包括：PLC控制器，中间继电器，室内温湿度传感器，室外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触摸式显示屏几部分；  2.实施检测库房环境数据，采集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数据，通过PLC控制系统调节新风、恒温恒湿、消毒、排风系统各部分运行，并在触摸屏上直观显示并可搭配液晶显示屏实时监测。带智能扩展，可升级。 |
| 设备管控区域 | 发行库区域，约1342.19\*2㎡。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GB50274-2010, GB50243-2016 |
| 保修要求 | 设备符合国家“三包”规定。 |

（四）排气净化柜

|  |  |
| --- | --- |
| 配置规格 | 排放净化系统 数量：2 |
| 设备材质 | 采用PLC控制系统，稳定、精准。 |
| 使用范围和要求 | 1.龙骨架不锈钢，各零部件稳定、使用寿命长；  2.设备防腐、防锈；3.设备IP防护等级大于IP55，有效防尘、防水侵。  4.防冷桥设计，其绝热性能表现卓越、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同时型材内侧贴附橡塑保温材料，进一步防止冷桥产生，双层面板。 |
| 设备技术指标 | 1.由于库房靠近居住区，过滤柜主要用去空气排出时，对空气进行过滤净化，净化后再排出；  2.设计风量1000~15000m³/H。  3.一级过滤采用活性炭过滤净化吸附过滤、二级过滤采用纳米催化、等离子双级管净化，三级过滤采用超声波分解技术，实现过滤效率达到97%，确保排出的气体对人体无害，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6》。 |
| 设备管控区域 | 发行库区域，约49.8\*27.8\*6=8306.64M³\*2套。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GB50274-2010, GB50243-2016 |
| 保修要求 | 设备符合国家“三包”规定。 |

六、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七、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二年。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保，发生的系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超出质量保证期，提供终身维修。 |
| 售后服务要求 | 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响应2小时内响应，12小时排除故障。如维修时问超出48小时，应提供设备备件（安排厂家提供设备：如压缩机、控制模块、风机、管道等主要备件），保证系统48小时内正常运行。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实施进度付款 |
| 其他要求 | 1、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报价包含一切费用。除本身标准配置的零部件外，还包含项目设计、安装、调试所需要的方案、排水孔预埋的管材、管材、辅材等相关配套和人工费用。  2、本次招标的库房恒温恒湿新风净化一体机组为分体式屋顶机。  3、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具备技术支持能力，质量达到原厂商技术质量标准。  4、凡与采购有关而未说明之处，参照国家地方标准图集施工协商解决。  5、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 |

八、施工要求  
 系统安装及管道配套材料型号、规格及施工安装严格控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标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新风一体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实施。项目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交付验收。

九、配置单位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 桂林市临桂区万平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发行库及配套业务用房项目 | 李先生 | 0773-5812255、5852838 |

十、验收要求  
 (一)验收方式  
 系统安装的验收标准要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以及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  
 1.现场实地测量满足国标要求或委托第三方实测数据。  
 2.在甲乙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对除湿及温度控制效果共同进行验收。要求开机后1小时内，库房湿度达到60%，土5%；空调制冷1小时内，库房温度不高于27℃。24小时PM2.5平均标准值达到50μg/M³以上（国家标准良：35-75μg/M³)

1. 验收费用的承担；验收费用的承担检测结果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负责整改直至合格。

(三)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章确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2019年7月2-2019年12月）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项目管理机构表（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凭证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人民法院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内容的网页打印材料）；

(7)其他材料（诚信声明）。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项目管理机构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凭证复印件）**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人民法院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 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2、投标响应表；

3、投标报价总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说明。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投 标 书**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 元(￥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元，其他 元）、税金￥ 元（其中：增值税￥ 元，其他￥ 元）、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按规定负责工程的保修。

3、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0.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书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 同  条款号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 签订合同后（15）天 |  |
| 2 | 误期违约金额 | 9.3 | 0.004%合同价款/天 |  |
| 3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9.3 | 合同价款（5）% |  |
| 4 | 提前工期奖 |  | 无 |  |
| 5 | 施工总工期 |  | 日历天 |  |
| 6 | 质量标准 | 10.1 | 合格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 另行约定 |  |
| 8 | 预付款金额 | 19 |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无 |  |
| 10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21 |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另行约定 |  |
| 12 | 保修期 |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注：投标单位对上述条款有何修改可在备注栏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一 | 工程总造价：（二）＋（三）＋（四）＋（五）＋（六）＋（七） | | （元） |
| 二 | 投标报价：（1+2+…） | | （元） |
| 其  中 | 1 | 建筑工程 | （元） |
| 2 | 安装工程 | （元） |
| … | … | （元） |
| 三 |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 | （元） |
| 四 | 暂列金额 | | （元） |
| 五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元） |
| 六 | 规费： | | （元） |
|  | 1 | 社会保险费 | （元） |
| 2 | 其他 | （元） |
| 七 | 增值税/税费 | | （元） |
| 承诺工期 | | | 日历天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
| 注：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2、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报价实际情况增加本表项目内容。 | | | | |
| 投标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说明**

**（一）、工 程 量 清 单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方案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招标人按照现有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设计方案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人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3）在有数量标出的子目中，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格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

（4）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设计方案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业主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业主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出错，此时应以标出的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请提供）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得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方案概述；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该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项目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型 号 | 数量 | 总功率 | 产 地 | 制造年份 | 拟进场日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该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请提供）**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附：本表所列项目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填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施工设计图纸（另附）**

**第九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开标会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招标控制价**

由招标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向投标人公布。

**三、评标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四、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才能进入详评。

资格审查内容为投标须知1.4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上述内容缺任何一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会被视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2019年7月-2019年12月），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诚信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人民法院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
| 项目经理 | 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格，专业要求机电工程专业，并同时提交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诚信声明 |

**2、符合性鉴定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鉴定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价格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工期及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有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第10.1项的有关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1. **投标文件详评**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3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50分  售后服务：6分  企业信誉实力：14分 |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 |
|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1＋B2＋……＋Bn）÷n | |
| 其中：①B1、B2、……、Bn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 |
| ②n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 |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总体概述**（满分3分） | 优（3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良（2.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
| 中（1.8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2.4分） | 优（2.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良（1.8～2.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
| 中（1.1～1.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 差（0～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分2.4分） | 优（2.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
| 良（1.8～2.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
| 中（1.1～1.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差（0～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7.2分） | 优（5.4～7.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良（3.7～5.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
| 中（1.9～3.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
| 差（0～1.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2.4分） | 优（2.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 良（1.8～2.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中（1.1～1.7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差（0～1.0分）：措施不可行。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3.8分） | 优（3.4～3.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 良（2.6～3.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
| 中（1.8～2.5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 差（0～1.7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4.4分） | 优（4.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 良（3.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 中（2.6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
| 差（0.8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
| **项目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4.4分） | 优（4.4分）：预案清晰、准确、完整，预案编制合理、操作性强，处置及时、有效。 |
| 良（3.4分）：关键环节预案清晰、准确、完整，预案编制合理、操作性强，关键环节处置及时、有效。 |
| 中（2.6分）：关键环节预案基本准确，预案编制合理、具有操作性，关键环节处置基本可行。 |
| 差（0.8分）：关键环节预案不准确，预案编制不合理、操作性差，关键环节处置不可行。 |
|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分** （满分50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5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 |
| **3** | **售后服务标准**  （满分6分） | 基本要求（满分2分） |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房系统运行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以及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排除故障；如维修时问超出48小时，应提供设备备件（安排厂家提供设备：如压缩机、控制模块、风机、管道等主要备件），保证系统48小时内正常运行。（满足2分） |
| 培训要求（1分） |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满分1分）。 |
| 售后服务要求（1分） | 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良好的回访制度（满分1分）。 |
| 承诺要求（2分） |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保修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1分（满分2分）。 |
| **4**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满分14分）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1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0.5分，壹级资质得1分；  3、投标人2013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含协会）工程奖（新风、恒温、恒湿、消毒、灭菌及除臭一体化工程类），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4、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满分1分。 | |
| 5、投标人在广西有注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年份不少于五年，提供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注册证明文件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能提供不少于5名售后技术人员（需提供最近6个月在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购买社保证明），且应至少有3名（含）售后技术人员通过相关机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培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得3分，满分3分。 | |
| 6、投标人2013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新风、恒温、恒湿、消毒、灭菌及除臭一体化工程类），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50～400万元人民币每个计1分，400万元人民币以上每个计2分，满分6分。以上业绩案例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建设单位（或发包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计分。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 | |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售后服务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

注：若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或招标人不能支付的以及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六、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